

#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負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業務開始從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經濟放緩之影響中復甦。

- 於二零一零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05,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95,000,000港元增加11%。
- 於二零一零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56,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52,200,000港元增加8%。
- 於二零一零年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9,4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2.49港仙，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8.07港仙。
-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158,600,000港元，情況如下：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88港元，合共為94,3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60港元，合共為64,300,000港元。
- 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強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總額達336,5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繼續集中發展兩項核心業務，分別為專營網上媒體的「入門網站」及專營報刊媒體的「TTG」，並藉著推出新項目及致力於新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務求增加新收入來源。

入門網站業務仍專注於發展兩個最頂尖的專門頻道，即汽車及網頁遊戲頻道。於五月，入門網站團隊採納一項新的業務計劃，為入門網站締造一個豐富的社會網絡平台，並且連結至兩個主要專門頻道。此平台能有助提升入門網站各項吸引而教人入迷的特點，增加汽車頻道的瀏覽量，同時擴大網頁遊戲頻道的用戶數目，繼而提升汽車頻道的廣告收益及網頁遊戲收益，帶動入門網站業務整體增長。

為進一步推動入門網站於中國的發展，於七月，董事會已批核一份五年預算案，著重投資基礎設施、增聘員工及加強市場推廣力度。由於增加投資額，預期入門網站業務於未來兩年或會錄得虧損，直至第三年方能產生溢利。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及提供指引以監控計劃之進展，確保計劃能夠全面實踐。

於二零一零年，入門網站團隊榮獲下列多個獎項：「二零一零年中國互聯網市場最佳網絡運營平台」、「二零一零最具投資價值新媒體」、「二零一零最具發展潛力的互聯網平台」、及「二零一零年度十佳遊戲媒體金鳳凰獎」。

TTG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取得驕人成績，較去年錄得重大收益增長。除了刊發有關亞洲、中國及印度之著名B2B旅遊貿易刊物外，本集團亦成功舉辦四個國際級活動，分別為於汶萊舉行之東盟旅遊論壇(ATF)、於上海舉行之中國(上海)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 China)、於新加坡舉行之禮品與文具展及於曼谷舉行之亞太區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A)。

TTG獲選為多項重要貿易活動刊發官方刊物，例如PATA Travel Mart、ITB Asia及China International Travel Mart等。年內刊發之其他特別旅遊相關刊物包括Asian Tourism Guide(ATG)、2010年度新加坡一級方程式夜間大賽官方地圖及TTG MICE Planner 2010/2011。TTG於二零一零年憑藉其封面故事獲得「PATA Gold Award」。

最後，本人謹此對中華網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僱員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錢果豐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105,547</b>	94,960
銷售成本		<b>(49,194)</b>	(42,725)
毛利		<b>56,353</b>	52,23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11,104</b>	26,512
出售及分銷成本		<b>(21,670)</b>	(18,568)
行政開支		<b>(39,233)</b>	(40,750)
減值虧損		<b>(962)</b>	(678)
其他開支		<b>(33)</b>	(54)
除稅前溢利		<b>5,559</b>	18,697
所得稅開支	5	<b>(2,585)</b>	(2,84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	<b>2,974</b>	15,857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7	<b>(144)</b>	3,495
年內溢利		<b>2,830</b>	19,352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6,411</b>	95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b>(6,214)</b>	6,624
註銷附屬公司時匯兌差異之重新 分類調整		—	(10,44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		—	(7,6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b>197</b>	(10,5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3,027</b>	8,852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670	19,352
非控股權益		160	—
		<u>2,830</u>	<u>19,35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867	8,852
非控股權益		160	—
		<u>3,027</u>	<u>8,852</u>
<b>每股盈利</b>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49</u>	<u>18.0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61</u>	<u>14.81</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772	2,339
商譽		–	450
可供出售投資		94,744	108,690
		<u>96,516</u>	<u>111,47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16,003	14,9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8	6,512
持作買賣投資		438	47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29	30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9	3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357	374,536
		<u>265,114</u>	<u>397,1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7,514	6,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351	12,347
遞延收益		24,688	20,246
稅項負債		5,924	5,1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2	–
		<u>51,819</u>	<u>44,1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3,295</u>	<u>352,9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9,811</u>	<u>464,43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072	1,07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8,579	463,36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09,651	464,433
非控股權益		160	–
<b>股東資金總額</b>		<u>309,811</u>	<u>464,43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6,534	430,501	-	(31,193)	7,635	11,690	24,123	50,125	59,028	173,042	1,151,485	-	1,151,485
年內溢利	-	-	-	-	-	-	-	-	-	19,352	19,352	-	19,3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11)	-	-	(9,489)	-	-	(10,500)	-	(10,5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11)	-	-	(9,489)	-	19,352	8,852	-	8,852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2,076	-	2,076	-	2,076
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	2,161	775	-	-	-	-	-	-	-	-	2,936	-	2,936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 至股份溢價	-	317	-	-	-	-	-	-	(317)	-	-	-	-
股本削減(附註a)	(427,623)	-	427,623	-	-	-	-	-	-	-	-	-	-
股息(附註9)	-	(392,256)	(308,660)	-	-	-	-	-	-	-	(700,916)	-	(700,91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39,337	118,963	(31,193)	6,624	11,690	24,123	40,636	60,787	192,394	464,433	-	464,433
年內溢利	-	-	-	-	-	-	-	-	-	2,670	2,670	160	2,830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	-	-	-	(6,214)	-	-	6,411	-	-	197	-	1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14)	-	-	6,411	-	2,670	2,867	160	3,027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968	-	968	-	968
股息(附註9)	-	-	(94,313)	-	-	-	-	-	-	(64,304)	(158,617)	-	(158,61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39,337	24,650	(31,193)	410	11,690	24,123	47,047	61,755	130,760	309,651	160	309,811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本公司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股份）削減為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生效。股本削減所產生之427,623,000港元進賬已撥入資本儲備賬。

*附註b*：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本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建議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c*：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兩個年度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兩個年度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項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宜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總額160,000港元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該等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修訂本)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9	以股本權益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 1 按情況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金融負債及解除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尤其是，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者，一般按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按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對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產生重大變動。本公司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並無任何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用。

董事預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而應用新增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列之款項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董事正在評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旅遊媒體	77,929	66,587
互聯網入門網站	27,618	28,373
	<u>105,547</u>	<u>94,960</u>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別。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而組成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之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並不相同。

具體而言，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業務分類如下：

1. 旅遊媒體
2. 互聯網入門網站
3. 流動增值服務

有關提供流動增值服務之可申報分部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詳情載於附註7。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旅遊媒體	77,929	66,587	14,786	11,772
互聯網入門網站	27,618	28,373	(10,496)	(8,051)
	<u>105,547</u>	<u>94,960</u>	<u>4,290</u>	<u>3,721</u>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分部溢利	4,290	3,72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435
投資及其他收入	11,112	16,077
商譽減值虧損	(450)	-
中央行政成本	(9,393)	(11,536)
	<u>5,559</u>	<u>18,697</u>
除稅前溢利	<u>5,559</u>	<u>18,697</u>

上文呈報之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投資及其他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和商譽之減值虧損。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投資收入、利息收入、出售持有作出售之投資之收益及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旅遊媒體	54,009	56,971
互聯網入門網站	37,418	33,563
	<u>91,427</u>	<u>90,534</u>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總值	91,427	90,534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293	22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004	306,113
可供出售投資	94,744	108,690
持作買賣投資	438	471
其他	2,724	2,583
	<u>361,630</u>	<u>508,617</u>
綜合資產	<u>361,630</u>	<u>508,617</u>

## 分部負債

旅遊媒體	26,489	21,198
互聯網入門網站	19,534	16,985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負債總值	46,023	38,183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3,147	3,146
其他	2,649	2,855
	<hr/>	<hr/>
綜合負債	51,819	44,184
	<hr/> <hr/>	<hr/> <hr/>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為可申報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之投資、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及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為可申報分部，惟不包括可申報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購置非流動資產*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旅遊媒體	687	636	128	1,417
互聯網入門網站	1,172	1,713	1,166	214
	<hr/>	<hr/>	<hr/>	<hr/>
	1,859	2,349	1,294	1,631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流動增值服務相關之資產，亦不包括金融工具。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加坡	77,929	66,587	498	1,058
中國	27,618	28,373	1,274	1,723
	<u>105,547</u>	<u>94,960</u>	<u>1,772</u>	<u>2,781</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流動增值服務相關之非流動資產，亦不包括金融工具。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新加坡	2,417	1,93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中國	168	181
	<u>2,585</u>	<u>2,115</u>
遞延稅項開支		
本年度	-	725
	<u>2,585</u>	<u>2,840</u>

由於本集團於任何年度均無在香港有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以後之稅率為25%。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已扣除下列各項：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u>1,859</u>	<u>2,34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35,326</b>	28,5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483</u>	<u>2,922</u>
員工成本總額	<u>38,809</u>	<u>31,440</u>
匯兌虧損淨額	<b>1,034</b>	4,266
核數師酬金	<b>1,119</b>	1,28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u>8</u>	<u>54</u>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至其他收入：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b>33</b>	(1,220)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b>(8,854)</b>	(4,972)
其他利息收入	<b>(2,258)</b>	(2,5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7,312)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435)

## 7. 已終止業務

### 結束流動增值服務

本集團之流動增值服務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業務並無合理理據於可見將來可轉虧為盈。有鑑於此，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通過一致書面同意，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為依歸，將流動增值服務分部之規模縮小。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完成結束此項業務，當中之尚未履行服務責任經已完成。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分析

已終止業務(即流動增值服務分部)之合併業績載於下文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營業額	-	43
銷售成本	-	(175)
毛損	-	(132)
其他收入	338	4,871
出售及分銷成本	-	143
行政開支	(655)	(221)
減值虧損	-	(1,1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7)	3,495
所得稅抵免	173	-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b>(144)</b>	<b>3,495</b>
下列人士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30)	3,495
非控股權益	(14)	-
	<b>(144)</b>	<b>3,495</b>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9	80
折舊	8	510
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7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95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	(28,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56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43</b>	<b>(27,361)</b>

收益及除稅前(虧損)溢利指分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及(虧損)溢利。



## 8.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670</u>	<u>19,352</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174</u>	<u>107,095</u>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670	19,352
減：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u>(130)</u>	<u>3,495</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2,800</u>	<u>15,857</u>

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 來自己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3.26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3,495,000港元)及上文詳情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在申報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1.00港元(附註b)	—	107,174
已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		
—每股3.66港元(附註a)	—	392,256
—每股1.88港元(附註c)	—	201,486
—每股0.88港元(附註d)	<b>94,313</b>	—
—每股0.60港元(附註e)	<b>64,304</b>	—
	<b>158,617</b>	<b>700,916</b>

###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3.66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派付，合共為392,256,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從本公司資本儲備中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派付，合共為107,174,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從本公司資本儲備中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88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派付，合共為201,486,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從本公司資本儲備中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88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派付，合共為94,313,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從本公司保留溢利中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6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派付，合共為64,304,000港元。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之交易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到六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設有嚴格監控，並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付之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按過往收款經驗，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617	13,794
91 – 120日	583	92
121 – 180日	591	246
超過180日	212	836
	<u>16,003</u>	<u>14,968</u>

## 11. 應付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6,589	6,009
91 – 120日	90	50
121 – 180日	110	60
超過180日	725	347
	<u>7,514</u>	<u>6,466</u>

購買之信貸期一般為1.5至3個月。本集團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b>250,000,000</b>	250,000,000	<b>2,500</b>	2,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b>107,173,642</b>	106,633,482	<b>1,072</b>	426,534
行使購股權	-	540,160	-	2,161
股本削減	-	-	-	(427,623)
於年終	<b>107,173,642</b>	107,173,642	<b>1,072</b>	1,072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本公司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4.00港元之股份）削減為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本削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生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削減所產生之427,623,000港元進賬已撥入資本儲備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05,54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587,000港元或11%。此增幅主要是來自旅遊媒體分部之收益增加11,342,000港元。

毛利率於二零一零年為53%，而二零零九年則為55%。

####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其他收入減少58%至11,104,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26,512,000港元。此減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錄得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10,435,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7,312,000港元；抵銷了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所增加的3,882,000港元。

#### 出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出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7%至21,67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8,568,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開支增加1,821,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行政開支減少4%至39,233,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40,750,000港元。行政開支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之購股權開支9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6,000港元）。

####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減值虧損增加42%至962,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67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已確認一次性撇銷互聯網入門網站分部之全部商譽450,000港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為2,585,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2,8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之所得稅開支指所得稅撥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起已終止經營其流動增值服務之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7。

###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16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為零。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指應佔一間由第三方持有部份權益之公司之溢利之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零九年：90%）。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2,67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19,352,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強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309,65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64,43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361,63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08,617,000港元，其中241,3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4,536,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4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1,000港元）為持作買賣投資及94,7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690,000港元）為可供出售投資。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變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乃根據債務淨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故本集團被視作僅有極低水平之匯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 互聯網入門網站

入門網站業務仍專注於發展兩個最頂尖的專門頻道，即汽車及網頁遊戲頻道。於五月，入門網站團隊採納一項新的業務計劃，為入門網站締造一個豐富的社會網絡平台，並且連結至兩個主要專門頻道。此平台能有助提升入門網站各項吸引而教人入迷的特點，增加汽車頻道的瀏覽量，同時擴大網頁遊戲頻道的用戶數目，繼而提升汽車頻道的廣告收益及網頁遊戲收益，帶動入門網站業務整體增長。

為進一步推動入門網站於中國的發展，於七月，董事會已批核一份五年預算案，著重投資基礎設施、增聘員工及加強市場推廣力度。由於增加投資額，預期入門網站業務於未來兩年或會錄得虧損，直至第三年方能產生溢利。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及提供指引以監控計劃之進展，確保計劃能夠全面實踐。

於二零一零年，入門網站團隊榮獲下列多個獎項：「二零一零年中國互聯網市場最佳網絡運營平台」、「二零一零最具投資價值新媒體」、「二零一零最具發展潛力的互聯網平台」、及「二零一零年度十佳遊戲媒體金鳳凰獎」。

### 旅遊媒體

TTG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取得驕人成績，較去年錄得重大收益增長。除了刊發有關亞洲、中國及印度之著名B2B旅遊貿易刊物外，本集團亦成功舉辦四個國際級活動，分別為於汶萊舉行之東盟旅遊論壇(ATF)、於上海舉行之中國(上海)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 China)、於新加坡舉行之禮品與文具展及於曼谷舉行之亞太區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IT&CMA)。

TTG獲選為多項重要貿易活動刊發官方刊物，例如PATA Travel Mart、ITB Asia及China International Travel Mart等。年內刊發之其他特別旅遊相關刊物包括Asian Tourism Guide(ATG)、2010年度新加坡一級方程式夜間大賽官方地圖及TTG MICE Planner 2010/2011。TTG於二零一零年憑藉其封面故事獲得「PATA Gold Award」。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69名(二零零九年：230名)全職僱員，其中8名(二零零九年：7名)於香港工作、214名(二零零九年：176名)於中國工作、45名(二零零九年：45名)於新加坡工作、1名(二零零九年：1名)於泰國工作及1名(二零零九年：1名)於馬來西亞工作。本集團已推出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有關計劃已經或將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不時作出修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乃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之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買賣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惟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黃森捷博士(委員會主席)、汪長禹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開會四次，並已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果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及鄭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葉克勇先生及毛洪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黃森捷博士、汪長禹先生、林家禮博士、汪安蓀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http://www.inc.china.com)內登載。